关于《中山市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的修改说明

按照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方案>》及我市《关于做好涉及机构改革政府规章修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并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，现对《中山市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中的“市政府、镇政府”修改为“市人民政府、镇人民政府”。

二、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“市公安、安全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卫生计生、教育和体育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、民政、民族宗教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城管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广电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民族宗教、市场监管、城管和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”。

 三、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的“公安、安全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卫生计生、教育和体育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工作机构”修改为“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广电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教育体育等工作机构”。

 四、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“卫生计生”、第三款中的“安全监管、城管执法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、“应急管理、城管和执法”。